

热点评论：别让公务员成为“公务官”替罪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00/2021\\_2022\\_\\_E7\\_83\\_AD\\_E7\\_82\\_B9\\_E8\\_AF\\_84\\_E8\\_c26\\_50080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0/2021_2022__E7_83_AD_E7_82_B9_E8_AF_84_E8_c26_500804.htm) 作为《公务员法》的配套法规，公务员辞职辞退的相关法规目前正在加紧起草，预计年内有望出台。2005年颁布的《公务员法》，突出了对公务员的严格管理，其中辞职、辞退更是格外引人关注的焦点。辞职多少还能体现公务员本人的意愿，辞退则不同了，那是真刀实枪，带有浓浓火药味，更是对当事人的一种强迫，实行起来也就格外困难。《公务员法》实施以来，辞退对于普通公务员已经开了杀戒，但对于担任领导职务的“公务官”来说，则并未起到实质性的作用，甚至只是形同虚设。以2006年为例，尽管26个省、区、市行政机关处分公务员8327人，其中开除了914人，这种开除当然属于辞退性质。但被开除的914名公务员中，担任处级领导职务的几乎未能见到。从现实情况来看，担任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“公务官”，实际上只有两种伤筋动骨的处理手段，要么犯下严重错误，不处理通不过民意关，上级提出要其引咎辞职；要么漏子犯大了，触犯了刑律，法律要拿他是问，使其丢掉了公职。除此便没有第三条道路。正因为如此，一些犯下不轻“罪行”的“公务官”受到了保护。引咎辞职的，由于公职还在，一般不要多长时间，又东山再起，风光依旧。因此，正在加紧起草的公务员辞职辞退等相关法规，应对“公务官”的辞职辞退作出明确界定，即在辞退上要有第三条路可走，凡犯罪犯错重于引咎辞职，或轻于刑法处置的，要坚决给予辞退，不能让其利用“公务官”的权力轻易金蝉脱壳，而那些无力抗衡

的普通公务员成了他们的替罪羊。因为，许多普通公务员本是按照“公务官”意图行事出了错，成了牺牲品，而直接或幕后指挥的“公务官”若还能稳坐钓鱼台，这社会公平公正还有什么可言，官贵民贱的状况何时才能得到明显改变？辞退“公务官”，开通“第三条道路”，也是完善《公务员法》的应有之意，并非只是社会的“苛求”。正在加紧起草的公务员既要对此作出明确规定，又要对如何执行提出具体要求，增强可操作性。防止“入围”的“公务官”利用官场潜规则，上下左右活动，寻找替身。防止其上级心存怜悯，不忍向下属“公务官”下手，以至使辞退条款对“公务官”只成摆设，普通公务员则因成了替代品而被一个个辞退了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 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